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有关H股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净额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项净额的经修订分配、 于本公告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项金额及未使用所得款项金额的详情请见下表:

1、变更前 H 股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用途名称	所得款项净额 (港币,元)	占比(%)	已使用金额(港币,元)	未使用金额(港 币,元)
1	建设宁波生产基 地	1,411,217,858.41	35.00%	412,251,456.69	998,966,401.71
2	进行潜在收购	1,008,012,756.01	25.00%	0.00	1,008,012,756.01
3	研发	806,410,204.80	20.00%	73,036,192.69	733,374,012.11
4	偿还包头生产基 地项目建设贷款	403,205,102.40	10.00%	403,205,102.40	0.00
5	营运资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403,205,102.40	10.00%	274,699,969.49	128,505,132.91
小计		4,032,051,024.02	100.00%	1,163,192,721.28	2,868,858,302.74

- 注:(1)表格中所得款项净额与 H 股招股章程所披露预估数据存在差异,系根据实际 发行费用调整所致,下同;
- (2) 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已使用金额及未使用金额均使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率进 行折算,下同。
 - 2、变更后 H 股所得款项用途的基本情况:

序	用途名称	所得款项净额	占比(%)	已使用金额(港	未使用金额(港
号	用壓名你	(港币,元)	日比(%)	币,元)	币,元)
1	建设宁波生产基 地	806,410,204.80	20.00%	412,251,456.69	394,158,748.11
2	进行潜在收购	1,008,012,756.01	25.00%	0.00	1,008,012,756.01
3	研发	403,205,102.40	10.00%	73,036,192.69	330,168,909.71
4	偿还包头生产基	403,205,102.40	10.00%	403,205,102.40	0.00
	地项目建设贷款				
5	包头生产基地二	604,807,653.60	15.00%	0.00	604,807,653.60
	期项目及包头公				
	司日常运营资金				
6	营运资金及一般	806,410,204.80	20.00%	274,699,969.49	531,710,235.31
	公司用途				
小计		4,032,051,024.02	100.00%	1,163,192,721.28	2,868,858,302.74

二、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包头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和包头生产基地目前建设进度进行充分评估分析后,由于公司包头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进度优于预期,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 审慎决定,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 H 股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

董事会认为,公司 H 股招股章程所述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建设项目进度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